

直轄市區長民選議題之經驗研究要要以臺中縣市為例

廖益興, 葉嘉楠

行政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cnyeh@chu.edu.tw

摘要

當有越來越多臺灣各城鄉社區的住民，愈來愈感受到她們對於週遭環境的開發或改變完全沒有說話的資格時，這時基於腋與國際競爭夜卻離住民生活愈來愈遠的國土空間規劃，究竟滿足了誰的利益？當地方住民對於日常生活周邊的事務無權過問，我們所冀望成熟的公民社會又如何形成呢？為此，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時，地方住民對於鄉鎮地方自治團體地位存廢問題（區長民選）的態度及意見如何？吾人顯然是有必要，並且應該加以了解。本文調查研究發現，臺中縣市地方住民多數支持縣市合併升格，且多數贊成修法將區長由官派改為民選。其次，以臺中縣地方住民為對象，比較地方住民對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的政治效能感與政治信任感，發現地方住民對鄉鎮市公所擁有較高的政治效能感與政治信任感，同時鄉鎮市及地方自治團體對民眾需求的回應性表現，明顯比縣級地方自治團體來得好，如果升格後廢除鄉鎮市的自治地位，將不利於民主政治人民主權價值的落實。最後，對數成敗比模型（Logit Model）檢定發現，在控制性別與年齡變項下，地方住民對腋區長官派會提升行政效率夜及腋區長官派會忽略地方民眾的需求夜的判斷，明顯影響其贊成區長民選與否的態度立場，不同意區長官派會提升行政效率及擔心區長官派會忽略地方民眾需求者，贊成區長民選的比例明顯偏高。據此，就落實人民主權的民主政治價值而言，直轄市之區應在修法後進行行政區調整，讓其具備完整的地方自治條件後，被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地位。

關鍵字：區長民選、臺中縣市、政治效能感、政治信任感